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审议大会
2003年4月28日至5月9日

RC-1/5
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 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审议大会）报告 2003年4月28日至5月9日

1. 议程项目一 — 第一届审议大会开幕

- 1.1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一届审查大会”）由大会主席阿尔及利亚大使努尔丁·朱迪于2003年4月28日10时35分宣布开幕。大会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RC-1/4，2003年4月28日）。
- 1.2 以下113个缔约国出席了第一届审查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 1.3 根据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以下签约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了第一届审议大会：海地和以色列。



- 1.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并根据 2003 年 5 月 8 日的决定 RC-1/DEC.1/Rev.1, 安哥拉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被授予观察员地位。
- 1.5 第一届审议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的决定 RC-1/DEC.2 中**认可**五个国际组织和团体列席其会议。
- 1.6 第一届审议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的决定 RC-1/DEC.3 中**认可** 22 个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工业协会列席其会议。

2. 议程项目二 — 通过议程

第一届审议大会**通过**议程如下:

议程项目一 — 第一届审议大会开幕

议程项目二 —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三 —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四 — 总干事致辞

议程项目五 — 执行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一届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议程项目六 —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七 — 根据第八条第 22 款的规定,考虑到任何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6 款的要求审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化学武器公约》在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作用
- (b) 确保《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的措施
- (c) 《化学武器公约》涉及以下内容条款的实施:
 - (i) 一般义务和有关的宣布义务
 - (ii) 核查的一般规定
 - (iii) 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iv)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v) 国家履约措施
 - (vi)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vii) 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
 - (viii) 经济和技术发展
 - (ix) 最后条款:第十二至第二十四条
 - (x) 机密资料的保护

(d)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运作

议程项目八 — 附属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九 — 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十 — 通过第一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议程项目十一 — 闭幕

3. 议程项目三 —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

3.1 第一届审议大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报告的各项建议。

3.2 第一届审议大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关于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9 日闭幕的建议。

4. 议程项目四 — 总干事致辞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开幕致辞（RC-1/DG.3，2003 年 4 月 28 日）。

5. 议程项目五 — 执行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一届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主席斯里兰卡大使列昂内尔·费尔南多向第一届审议大会报告了执理会为第一届审议大会所作的筹备工作。根据他的请求，不限名额的第一届审议大会筹备工作小组主席阿根廷大使阿尔贝托·达弗雷德向第一届审议大会报告了他在执理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后、第一届审议大会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并向第一届审议大会提交了有关第一届审议大会临时议程项目七的经过汇总的主席案文（RC-1/CRP.1，2003 年 4 月 17 日），以及第一届审议大会政治宣言草案的主席案文（RC-1/CRP.2，2003 年 4 月 25 日）。

6. 议程项目六 — 一般性辩论

以下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时发表讲话：荷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瑞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加入国和联系国；并代表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冰岛和挪威）、加拿大、挪威、中国、斯洛伐克、大韩民国、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厄瓜多尔、尼泊尔、南非、孟加拉国、新西兰、乌克兰、沙特阿拉伯、菲律宾、土耳其、古巴、摩洛哥、巴西、科威特、印度尼西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波兰、日本、罗马尼亚、印度、墨西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根廷、加蓬、捷克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牙买加、苏丹、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泰国、蒙古、克罗地亚、加纳、巴拿马。

7. **议程项目七 — 根据第八条第 22 款的规定,考虑到任何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6 款的要求审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情况**

议程项目 7(a): 《化学武器公约》在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作用

- 7.1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是第一部全面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规定了核查机制的条约。全面有效地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转让和使用是防止今后使用化学武器的根本保障。
- 7.2 第一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被确定为反映联合国基本宗旨的核心条约之一。它是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项重要工具。它是非歧视性的,为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球裁军、不扩散、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以及《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确立了新的标准。
- 7.3 **此外**,第一届审议大会**确认了**《公约》对建立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和合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缔约国的国家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
- 7.4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全面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所作的重大贡献。
- 7.5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遵守《公约》,以非歧视的方式充分有效地实施其所有条款。大会必须继续确保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要求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执理会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继续促进对《公约》的遵守。
- 7.6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了**缔约国宣布其化学武器这项义务的重要性。**此外**,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了**将化学武器库存置于禁化武组织的国际核查之下并按照《公约》的条款及其规定的时限完成其销毁的重要性。这也同样适用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改装。第一届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在及时销毁化武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为进一步提高适用于化学武器库存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适用于其消除和改装的核查措施的效率和费效所作的努力。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根据请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销毁化学武器的援助。
- 7.7 第一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为实现其不扩散和建立信心的目标确立了有效的核查制度。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应根据《公约》的规定考虑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7.8 **此外**,第一届审议大会**认识到**,执行《公约》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规定非常有助于制止仍然与化学武器的可能使用有关的威胁。关于提供援助的这些措施必须与请求援助的缔约国以及其他缔约国和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

- 7.9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重视促进缔约国在和平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重申《公约》的实施方式应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有权在不违反《公约》规定以及国际法原则和适用准则的情况下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使用化学品，并决心承诺促进与化学的发展和与应用有关的不受禁止的化学品、设备及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 7.10 第一届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仍然存在化学武器可能被国家使用的威胁的同时，国际社会面临着日益增长的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请各国际组织评估以何种方式增强其反恐行动的效力，此项请求尤其针对那些其活动与控制化学品和其他致死材料的使用或获取有关的组织¹。第一届审议大会在此方面**重申**执理会关于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的决定，并**注意到**执理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组已在开展工作。

议程项目 7(b): 确保《公约》普遍性的措施

- 7.11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所有国家普遍加入《公约》以及所有缔约国普遍遵守《公约》的所有条款和要求的重要性。第一届审议大会**相信**，《公约》的普遍性以及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其所有条款，对于实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是必要的。《公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实施将对全球反对恐怖主义的努力做出贡献并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
- 7.12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公约》自生效以来在普遍性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缔约国数目现在已达 151 个。但是，第一届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非缔约国总数仍有 43 个，包括 25 个签约国和 18 个非签约国。第一届审议大会**特别忆及**，就非缔约国中某些国家而言，其不加入《公约》引起了严重的关切。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大会在过去例届年会上都审议了普遍性方面的进展，每次都通过决定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 7.13 第一届审议大会**认可**禁化武组织为推动普遍性所作的努力，其形式包括由秘书处 在缔约国的配合和支持下，组织区域研讨会、履约讲习班以及双边访问和讨论等。第一届审议大会承认，实现普遍性的努力必须与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同步进行。第一届审议大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仍然没有或没有全部履行与国家履约措施有关的各项基本义务。
- 7.14 第一届审议大会**坚信**，普遍性方面的进展反映出《公约》赖以建立的各项原则不但具有可信性和有效性，而且得到了全世界的支持。

¹ SCR/RES/1456

- 7.15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了**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安全上的重大利益。第一届审议大会**认识到**各缔约国在普遍性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积极作用。此外，增强安全感的愿望以及充分参与国际社会的决心也是加入《公约》的动力。第一届审议大会**还忆及**，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得不到《公约》为缔约国提供的好处。
- 7.16 第一届审议大会**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第一届审议大会**吁请**各缔约国和总干事继续鼓励所有非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尤其是那些因其尚未入约已引起特别关切的国家。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推动实现《公约》的共同目标，以此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
- 7.17 第一届审议大会**认为**，在以后的普遍性工作中，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增加采取双边的、区域性的和适当的措施。在这些工作中应把不入约的各种因素考虑进去，工作方式则不应鼓励拖延。
- 7.18 第一届审议大会**建议**执理会在秘书处的配合下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方式进一步鼓励加入《公约》并帮助愿意加入《公约》的国家作好履约的国内准备工作。
- 7.19 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超过五分之一的缔约国因拖欠缴纳会费已丧失了禁化武组织的表决特权。第一届审议大会**敦促**缔约国和秘书处考虑采取各种外交措施，推动所有缔约国进一步履约及参与。

议程项目 7(c)(i): 一般义务和有关的宣布义务

- 7.20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承诺履行其根据《公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 7.21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第二条所载定义仍然适用，这些定义确保了《公约》对化学武器所作禁止的全面性。
- 7.22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在《公约》的实施中确保其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符合《公约》的所有规定的重要性。
- 7.23 第一届审议大会**审议了**科学技术发展对于《公约》各项禁止规定的影响。第二条所载的定义，尤其是关于“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充分地涵盖了这些发展，使《公约》的各项禁令能够适用于任何有毒化学品 — 计划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目的而且其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者除外。但是，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科学的迅速进步。可能需要就新化学品与《公约》《化学品附表》的相关性进行讨论。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审查在可能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化学品方面的这类发展，并除其他外，评估是否应当在《化学品附表》的范围内对这些化合物加以考虑。

- 7.24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每一缔约国根据第三条按时提交完整、准确的宣布的重要性。第一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2 年底，除两个缔约国以外，所有缔约国都提交了第三条的宣布。第一届审议大会**吁请**剩下的尚未提交第三条宣布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提交宣布，并**吁请**在近期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三条宣布。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秘书处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提供援助，包括向准备以后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帮助，并随时向执理会通报有关的情况。第一届审议大会**还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在接到请求时帮助其他缔约国编制和提交宣布和修订，并随时向禁化武组织通报有关的援助。
- 7.25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宣布任何前化武发展设施的义务(第三条第 1 款(d)项)，并**进一步注意到**这些设施的基础设施和人员可能留在原地从事《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而且《公约》没有规定对这些设施开展例行核查，**吁请**执理会议定前化武发展设施(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为发展化武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的宣布标准，以便促进缔约国之间的相互信任。

议程项目 7(c)(ii): 核查的一般规定

总述

- 7.26 核查制度是《公约》最重要的规定之一。核查制度对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加以监督，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不扩散目标，并提供了缔约国遵守《公约》各项规定的保证。
- 7.27 第一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建立了符合《公约》各项要求的核查制度。禁化武组织拥有训练有素的视察队伍、核准设备和其他技术能力、按《公约》规定规划和进行现场视察的程序、以及现场外化学分析所需的指定实验室网络。但是，仍有提高效率的余地。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有一些《公约》规定的程序和准则仍有待最后定稿和通过。执理会已经将这些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将尽快解决这些事项。
- 7.28 秘书处和缔约国在例行视察进行中已经取得了大量的经验，它们应在设法确定如何进一步优化核查制度、提高效率和改进视察的进行时利用这些经验。
- 7.29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禁化武组织未收到过任何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请求。
- 7.30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一份说明(RC-1/DG.2, 2003 年 4 月 23 日)，其中向缔约国转达了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对在《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中有关的科学技术发展的看法并提出了他有关这些看法和结论的建议。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酌情在秘书处和科咨委成员的协助下，对这些建议和意见进行审议，以便就此向第一届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宣布

- 7.31 及时准确地提交宣布是《公约》核查制度运行的重要条件之一。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收集宣布数据及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宣布数据方面所作的努力。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宣布数据的标准化程度有了改进，但**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
- 7.32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实施下述方面的有效系统而进行的努力：接收、处理、分析和保护宣布，并按《公约》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供宣布数据。在这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秘书处和有关缔约国应迅速做出努力，澄清在提交的宣布中发现的任何暧昧不明和不相吻合之处。
- 7.33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按《公约》规定负起责任，与缔约国合作，除其他外，努力通过澄清暧昧不明和不相吻合之处并通过向缔约国提供履行《公约》条款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确保根据《公约》提交的宣布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秘书处与缔约国及其国家主管部门密切磋商，继续此种努力。
- 7.34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以电子格式提交宣布的可能性的资料。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需要评估这样的系统是否能给秘书处和缔约国带来好处。第一届审议大会**欢迎**一些缔约国和秘书处在开发可用于以电子格式编制、提交和接收工业宣布数据的软件方面所作的努力。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总干事进一步探讨这种可能性并向执理会报告，同时建议举行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专家会议，研究拟议的电子宣布提交格式的各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需要确保随时按照《公约》的要求有效地保护机密数码资料。

视察

- 7.35 所有缔约国执行《公约》所规定的常设安排对于搞好视察有重要意义。除其他外，这些常设安排包括指定入境点，向禁化武组织视察组成员发放有效期至少为两年的多次出入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能使他们为开展视察活动的目的进入缔约国领土并作停留的证件，给予视察组成员《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为秘书处视察目的非定班飞机及时发放外交放行号码，为视察组做出必要的便利设施安排，按《公约》的规定准许察看被视察设施，以及在视察组核准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使用方面的其他必要安排。第一届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要求执行这些措施。
- 7.36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核查资源过去大部分用于化武销毁作业的核查。今后几年化武销毁的计划增长以及任何资源紧张，都会要求彻底重新审视目前用于化武销毁核查的方法，这也是优化《公约》核查制度的努力的一部分。

- 7.37 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在秘书处的配合下加紧对进一步优化禁化武组织核查制度的研究，以便提出如有可能从 2004 年开始生效的建议。进行这种研究应考虑到科咨委的结论。研究中应确定哪些是最基本的视察任务，评估视察周期从规划到报告的各个阶段怎样能更有效率，找到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核查效率的手段，并考虑如何更好地满足《公约》核查目的取样和分析方面的各项要求。

核查结果的报告方式

- 7.38 第一届审议大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向执理会和缔约国报告视察结果是一件重要事项，能使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感到放心。这种报告包括按《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以下称“《保密附件》”）的规定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的在年度宣布中提交上来的某种资料，以及秘书处就核查活动结果提供的一般性资料。

结论

- 7.39 第一届审议大会结束一般方面的核查问题审议之后，
- (a) **吁请**尚未完成《公约》所规定的接受禁化武组织视察的国内准备工作的缔约国完成这些准备，并根据《公约》的规定给予禁化武组织视察组充分的合作；
 - (b) **吁请**所有缔约国按时提交完整、准确的宣布并在必要时迅速予以修订；
 - (c)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接收和查阅其他缔约国的宣布资料，并了解禁化武组织核查活动的结果；
 - (d) **忆及**第一届审议大会先前关于全国合计数据宣布的决定，吁请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定并吁请执理会在秘书处报告的基础上审议履约方面的进展；
 - (e) **吁请**缔约国与秘书处一起澄清其宣布中暧昧不明的问题；
 - (f) **鼓励**秘书处在核查制度的执行中更有效地采用信息技术，并**鼓励**秘书处和缔约国继续合作，以便尽早实施一项系统，使缔约国如愿意的话可以在注意保密的前提下以电子格式（例如以只读光盘）例行提交工业宣布和接受《公约》规定它们有权从秘书处获得的资料；
 - (g) **鼓励**执理会和秘书处一起进一步改进向缔约国提供核查结果资料的方式，除其他外，在遵守《保密附件》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改进核查实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 (h) **强调**秘书处应与有关缔约国协作，将任何对执理会以前批准的核查措施的实际实施的调整通报执理会并与其磋商，这样做非常重要；

- (i) **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优化核查措施，并请执理会加紧研究核查资源的优化问题，以便提出建议，可能的话，从 2004 年开始逐步实施；并
- (j) **请**执理会就《公约》规定须实行的但仍未得到解决的有关《公约》核查制度的问题紧急着手拟定建议并尽早向大会提出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 7(c)(iii): 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7.40 缔约国**重申**了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武和销毁或改装化武生产设施的义务。拥有化武的缔约国充分承诺按照《公约》的规定履行销毁义务并承担核查费用。在化武裁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库存化学武器的销毁过程中遇到了困难，大会已经就一些缔约国的延误采取了行动，并按照《公约》的规定延长了销毁期限。
- 7.41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销毁化武是拥有化武的缔约国的责任，同时**吁请**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帮助在化学武器销毁方案的实施努力中需要这种援助的拥有化武的缔约国。
- 7.42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所有拥有化武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储存设施的安全并防止其化武被移出设施的极端重要性 — 除非移出是为销毁目的，或是附表 1 化学品符合《公约》规定的移出用于研究、医疗、制药或防化目的。禁化武组织可在此方面成为缔约国间磋商和合作的场所。
- 7.43 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继续在化武销毁活动进展的监控中发挥其重要作用。第一届审议大会**促请**拥有化武的缔约国提交现实的、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化学武器年度销毁计划，并在需要时更新这些计划。
- 7.44 第一届审议大会**指出**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条宣布须完整准确，这些宣布是评估库存化武销毁进展的基础。第一届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确保在获得新的资料时及时更新其第三条宣布。第一届审议大会**吁请**秘书处继续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编制化武宣布的技术援助并就秘书处在此方面为保持技术能力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措施向执理会提出建议。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帮助其他缔约国编制和提交宣布和修订。
- 7.45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所有化学武器都必须根据第四条以及《公约》《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的规定在禁化武组织的核查下销毁。
- 7.46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对库存化武的核查与对化武销毁的核查同样重要。第一届审议大会**认识到**这种核查可以得到优化，其效率可以提高。执理会已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始就此工作。减少化武销毁作业核查所需的人力资源被看作是可能对优化核查资源的使用具有最大影响的问题。在议程项目 7(c)(ii)的讨论范围内，第一届审议大会**建议**秘书处继续与执理会一起，并在拥有库存化武并正在进行销毁的缔约国的适当参与下，努力找到在维护核查活动效力的同时使禁化武组织核查得到优

化的共同认可的办**法**。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监督这项工作并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和决定的提案，以便从 2004 年开始执行。

- 7.47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公约》规定缔约国可以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开展核查活动，条件是这些协定除其他外，必须符合《公约》的核查规定（第四条第 13 款和第五条第 16 款）。第一届审议大会**指出**，缔约国在执理会的范围内可以进一步审查在此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可能性。
- 7.48 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大会先前关于被视察缔约国支付第四、第五条核查费用的机制的决定。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有关缔约国和秘书处为有效实施这一机制所作的努力。第一届审议大会**吁请**秘书处确保及时向拥有缔约国开具第四、第五条相关核查费用的发票。第一届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及时支付第四、第五条核查费用，并**吁请**秘书处和执理会监测在第四、第五条支付机制方面所采取的解决问题的步骤的效率并执行商定的进一步措施。
- 7.49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根据《公约》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老化学武器的义务，并**注意到**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 7.50 此外，缔约国**重视**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并**重视**领土缔约国与遗弃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对于今后发现的任何遗弃化学武器，也需要这样的合作。
- 7.51 第一届审议大会审议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方面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在消除化武生产能力方面也取得了《核查附件》第五部分所要求的进展。《公约》允许在有迫切需要的特殊情况下将原有的化武生产设施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7.52 第一届审议大会审议了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改装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一届审议大会**确认**，缔约国承诺尽早完成改装并随时将取得的进展通知秘书处和执理会。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之后不久对要改装用于不加禁止的目的、但尚未核证已完成改装的所有化武生产设施进行视察，并向执理会报告每一个此类设施的改装现状。
- 7.53 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5 款，为不加禁止目的已完成改装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仍须在总干事核证其改装后的 10 年内接受现场视察。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指出**，按照《公约》的规定，改装后的设施不应比任何其他工业、农业、科研、医务、药物或其他不涉及《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 1 化学品的和平目的设施更能被重新改装成化武生产设施。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拥有改装后的设施的缔约国需要每年报告在这些设施开展的活动。在改装结束满 10 年后，执理会将对继续开展的核查活动的性质做出决定。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在规划未来核查措施时须考虑到对改装后的化武生产设施的这些核查要求，**请**秘书处把此种核查措施的概念提交执理会审议，使执理会能够向大会提出可能需要的建议或决定的提案。

- 7.54 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需要就有关化学武器、1925 年以后生产的老化学武器、遗留化学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系列未决问题作出决定。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执理会的工作方案中包括一些长期以来的紧要问题，**请**执理会继续努力尽早解决这些问题。

议程项目 7(c)(iv): 《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总述

- 7.55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有权根据《公约》的规定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第一届审议大会**确认**禁化武组织仍然是缔约国间就行使这些权利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的一个场所。
- 7.56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在《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方面，有关条款的实施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避免妨碍在《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开展的信息和化学品以及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设备的国际交流。
- 7.57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只有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才能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7.58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在实施《公约》第六条所要求的有效的核查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方面的主要成绩包括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的提交，以及秘书处为核实所宣布的化学设施的活动符合《公约》义务并与在宣布中提供的资料相符而开展的现场视察。
- 7.59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国家履约是实施第六条以及《核查附件》第六至第九部分的核查规定和其他规定的根本基础。第一届审议大会在议程项目 7(c)(v)下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交流它们在最有效的履约方式方面的经验，并合作解决它们在履行这些规定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秘书处在确定应宣布设施、提交第六条宣布、接受禁化武组织视察、以及实施《公约》有关不加禁止活动的规定时可能出现的其他技术问题等方面继续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宣布

- 7.60 在初始宣布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大会在《公约》生效后的几年里，对这一重要规定在所有缔约国得到执行的程度表示了严重的关切，特别是在按时提交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包括今后入约的国家，及时提交准确和完整的初始宣布的重要性。

- 7.61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公约》生效以来在商定用于提交第六条宣布的共同准则和标准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但是，仍有一些重要问题没有解决。第一届审议大会**促请**执理会继续在秘书处的配合下努力尽早解决未决的第六条宣布问题。
- 7.62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了**所有拥有第六条应宣布设施的缔约国按时提交准确、完整的年度宣布的极端重要性。对于第六条规定的其他宣布（全国合计数据，以及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通知和宣布）也是如此。
- 7.63 此外，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大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关于年度宣布变更的决定（C-I/DEC.38，1997 年 5 月 16 日），**敦促**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该决定附件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在宣布的从事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车间或厂区停止这类活动时将这一情况向秘书处通报，并**请**执理会考虑是否应规定要求缔约国作出此种提交。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 7.64 第一届审议大会**审议了**在《公约》不加禁止活动方面的科学技术发展，**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化学工业会有变化。因此，禁化武组织的化学工业核查制度应与之相适应，以便维护其有效性和现实意义，并使之与《公约》确立的视察程序保持一致。
- 7.65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科学咨询委员会给第一届审议大会的报告时的说明（RC-1/DG.2，2003 年 4 月 23 日），同时在此方面**忆及**上文第 7.30 段所载的建议。

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

- 7.66 在附表 1 设施视察的进行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这些设施都按《公约》的规定置于系统视察之下。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秘书处提交的资料表明，目前只有少数此类设施还在从事相当数量的附表 1 化学品的生产或储存。《公约》关于附表 1 设施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视察方式的规定的依据，是附表 1 化学品的数量、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3 和 30 款）。但是，这方面的准则尚有待第一届审议大会审议和核准。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此种准则将有助于今后优化使用为《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核查划拨的资源，**请**执理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尽早拟定有关准则供审议和通过。
- 7.67 第一届审议大会还**审议了**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在这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收到了一项关于对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通知实行不问小事规则的提议，并**请**执理会研究这一问题，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拟定一项提案提交近期的一届大会年度会议审议。

化学工业的核查制度以及《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的重新审视

- 7.68 在附表 2 设施视察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目前几乎所有初始视察都已进行完毕，已开始了再次视察。附表 3 视察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已在 100 处设施进行（应视察设施的 23%）。生产包括磷硫氟化学品在内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按《公约》的规定于 2000 年开始。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97 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
- 7.69 按照《公约》的规定，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在 2000 年 5 月才开始。但是，所进行的视察表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是有益的，它对于增强缔约国对化学活动的信心是有价值的。同时，目前的选择算法并未用到《公约》规定的所有加权因素，因此必须进一步改进。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收到了**总干事就科咨委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性质的看法所提的建议（RC-1/DG.2，2003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审议大会**一致认为**需要：
- (a) 充分执行《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1 款所规定的选择机制的所有部分；
 - (b) 尽早决定各缔约国应在何种基础上（例如区域基础）提出视察建议，以作为《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1 款所指的选择过程应予考虑的一项加权因素；
 - (c) 考虑到缔约国所宣布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其技术特征和活动、以及影响到这些参数的科学和技术趋势，视今后年度预算过程的走向，适当增加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的次数；并
 - (d) 审查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的进行，确保其进行的方式能高效率地达到《公约》所规定的视察目标。

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继续与秘书处一起就这些事项开展工作，尽早拟定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 7.70 就化学工业核查制度的整体而言，第一届审议大会**确认了**《公约》所规定的总体平衡的有效性。缔约国还**申明**，有必要在考虑到《公约》规定的所有有关因素的前提下，其中包括对《公约》目标和宗旨构成的危险、活动、特征、以及公平地域分配等因素，确保对根据第六条宣布的每一类设施实行适足的视察频率和强度。
- 7.71 第一届审议大会**认为**，化学工业核查制度的资源配置需要进一步优化，应充分考虑到宣布设施的性质、所积累的视察经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第六条所载的原则。因此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执理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努力
- (a) 尽早解决化学工业系列的未决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改进工业宣布的提交和处理（除其他外包括，统一各种标准、简化宣布表格、以电子格式提交宣布数据）；
- (c) 改进视察的进行以提高连贯性、效率和效力（除其他外包括，以统一方式核实被视察厂区不存在附表 1 化学品，简化用以记录初步调查结果的格式，以及取样和分析程序）；
- (d) 就汇报化学工业核查结果的方法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提高提供给缔约国的资料的利用率；以及
- (e) 研究是否有必要就今后如何处理在附表 1 中没有明确提及的附表 1 化学品的盐类提出一项建议。

转让规定

- 7.72 关于附表化学品转让给非缔约国或从非缔约国转让附表化学品的问题，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对附表 1 化学品此种转让所作的禁止，也忆及自 2000 年 4 月 29 日后对附表 2 化学品此种转让所作的禁止。第一届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禁令，包括通过制定必要立法来执行；同时就如何履行这些规定交流经验。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这些规定如能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履行将会对普遍性产生影响。
- 7.73 至于是否需要就附表 3 化学品转让给非缔约国的问题订立其他措施，这仍在执理会的审议中。第一届审议大会在如何针对非缔约国实施有效转让监管的更大的背景下**审议了**此问题。它的**结论是**，所有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履行《公约》关于接受转让的非缔约国需要出具最终用途证书的规定。这一点的重要性关系到潜在的不扩散利益、对普遍性的影响、以及附表 3 化学品转让方面任何其他措施的经济意义。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继续努力，早日解决这些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下届例会提交一项建议。

议程项目 7(c)(v)：国家执行措施

- 7.74 第一届审议大会**确认**，对于《公约》的运作和以充分、有效和非歧视的方式履行《公约》来说，国家执行是至关重要的条件之一。
- 7.75 在可能影响到《公约》的安全环境或科学技术的变化面前，国家执行还关系到《公约》的反应能力。国家执行有助于应对挑战，这些挑战包括非国家方面 — 如恐怖分子 — 可能使用有毒物质。
- 7.76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在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已有 115 个缔约国将其国家主管部门的设立或指定通知了禁化武组织。但第一届审议大会也**关切地注意到**相当多的缔约国尚未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认为**对这种局面需给予迫切的关注。

- 7.77 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订立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履约立法，这是缔约国的一项重要责任。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国家执行措施的现状。引起重大关切的是一大批缔约国仍然没有根据第七条第 5 款的规定，将其为履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禁化武组织。此外，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还有更多的缔约国尚未通过涵盖对一国充分履行《公约》义务来说至关重要的全部领域的立法。为此，一些缔约国可能无力执行《公约》所作的禁止，或难以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法律合作，也无法为协助履行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而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
- 7.78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执理会已着手处理履约立法的问题，最近的工作是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的工作组进行的。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虽然恐怖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威胁使制订履约立法的必要性变得更重要和迫切，但缔约国采取必要的履约立法和行政措施是由《公约》本身规定的。
- 7.79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国家执行措施的一个有价值的方面是确保缔约国的化工界、科技界、武装力量以及民众了解《公约》所作的禁止和规定。
- 7.80 第一届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在制订履约立法方面相互协助，交流经验。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双边援助的价值以及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建立网络的价值，这种价值对资源有限的缔约国尤其明显。
- 7.81 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制定了一个履约支助方案，旨在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在履行《公约》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方案内容有，除其他外，提供现场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培训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提供法律协助、旨在建立起关系到履约的各个领域的国家能力的项目、配合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网络建设、编制用于帮助国家主管部门的工具和文件，以及其他项目。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效用和效力。
- 7.82 第一届审议大会**进一步一致认为**，国家执行措施方面的有效支持和帮助，无论是在缔约国间双边提供，还是由秘书处提供，或是通过缔约国和秘书处的联合项目提供，都将有助于推动《公约》的普遍性。
- 7.83 第一届审议大会**吁请**尚未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在大会下一届例会之前向禁化武组织作出下述通知：它们履约所需要的、或它们已为履约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实行现状、它们所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它们所需要的任何帮助。**在考虑了**国家执行措施对于《公约》的妥善运行的重要性之后，并**在审查了**缔约国和秘书处进行的活动之后，第一届审议大会：
- (a) **吁请**仍未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国将此作为优先事项，指定或设立该部门，并相应通知秘书处；
 - (b) **吁请**尚未制订履约立法 — 包括刑事立法 — 而且尚未全部或部分通过必要的行政和实施措施的缔约国尽快完成其内部准备工作；

- (c) **吁请**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供其国家履约立法的完整文本, 包括最新补充资料, 或者如属一元法律体系的缔约国, 提供关于其采取的具体履约措施的资料;
- (d) **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 除其他外, 提高其武装力量、工业界和科技界对《公约》所作禁止和规定的认识;
- (e) **鼓励**缔约国在接到请求时, 向其他正在起草和通过必要的国家履约措施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 以便除其他外, 确保有关法律的涵盖范围反映出《公约》的全面性: 《公约》予以禁止或作出规定的涉及使用任何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所有活动、提供关于过去活动和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确保履行有关附表化学品转让的规定、以及每年提交第十条第 4 款所指的关于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
- (f)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制定和改进履约支助方案, 其中包括动员缔约国作出努力, 以便在接到请求时在可利用资源的范围内, 在缔约国履行《公约》条款的过程中, 包括在上文第 83(e)分段列举的各个方面, 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
- (g) **促请**尚未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审查其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规章, 使之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 (h) **同意**在下一届例会上根据执理会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一项建议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旨在促进所有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履行《公约》;
- (i) **吁请**执理会与秘书处合作, 密切注意全体缔约国在有效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的进展, 并在适当时候, 向大会提出有关确保第七条得到遵守的措施的适当建议; 并
- (j) **鼓励**秘书处以及缔约国与可以向缔约国的履约工作提供支持的有关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议程项目 7(c)(vi):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7.84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 缔约国致力于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其条款的履行有关的任何事宜展开协商和合作, 这种协商和合作可以在缔约国中间直接进行, 也可以通过禁化武组织或其他有关国际程序进行, 这些程序包括联合国框架内的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程序。
- 7.85 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在不妨害任何缔约国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 只要有可能, 各缔约国应首先尽一切努力, 通过相互间交换情况和协商, 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问题, 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

- 7.86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双边协商已被用来澄清问题，且这种机制对确保遵守《公约》规定、澄清和解决关切很有价值。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这种双边磋商机制。
- 7.87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生效以来，执理会没有收到根据第九条第 3 至 7 款提出的澄清请求。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已制定了各种必要安排，可据以接受并迅速处理一缔约国可能根据第九条的适用规定提出的任何澄清请求。
- 7.88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没有收到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请求。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每一缔约国有权根据《公约》的规定，只为澄清和解决与《公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而请求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第一届审议大会**还重申**每一个被视察缔约国都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有义务只为确立与履约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请求中指明的现场能够接受察看，并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 7.89 第一届审议大会**回顾了**《公约》旨在避免滥用质疑性视察机制的规定，**表示相信**各缔约国会继续维护质疑性视察对于履约和保障履约的价值，同时会继续将任何质疑性视察请求限制在《公约》的范围之内，避免提出没有根据或滥用性的请求。
- 7.90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质疑性视察的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继续进行有关审议，以从速解决这些问题。
- 7.91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生效以来，为了对进行质疑性视察的任何请求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秘书处已经做了实际准备工作。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质疑性视察对缔约国和秘书处的价值，同时**赞赏地忆及**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并**请**缔约国今后继续提供此种支持。第一届审议大会**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的条款，继续维持高标准的常备状态，随时向执理会通报其常备状态，并报告在维持进行质疑性视察必需的常备状态水平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议程项目 7(c)(vii): 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

- 7.92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第十条的规定以及禁化武组织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活动仍然有意义，而且仍然重要。在当前的安全形势下，这些规定和活动甚至变得更有意义。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护手段。
- 7.93 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以下关切：化学设施有可能成为袭击 — 包括恐怖分子发动的袭击 — 的对象，这会导致有毒化学品被故意释放或盗窃。第一届审议大会**知道**一些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这些风险，且在此方面，**忆及**建立禁化武组织就是为了让其成为一个论坛，供缔约国用来进行相互磋商和合作。缔约国可以利用这一框架交流经验，讨论与此事有关的问题，如果它们决定这样做的话。
- 7.94 关于每一缔约国为了透明度的目的每年提交国家防护方案资料一事，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只有 42 个缔约国提交了此种资料。第一届审

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执行这一规定。对于这项每年提交此种资料的规定来说，如能早日就此种提交的程序达成协议将会有助于其执行。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迅速制定并提交《公约》规定的程序，以供核准。

- 7.95 第一届审议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就禁化武组织防护数据库开展工作。第一届审议大会**请**各缔约国提供可纳入该数据库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护手段的可方便获得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以协助发展该数据库；第一届审议大会还**鼓励**各缔约国在发展、运行和维护数据库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支持。第一届审议大会对迄今在建立该数据库方面的缓慢进展**表示关切**。
- 7.96 关于秘书处向希望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其防护能力的缔约国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一事，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禁化武组织防护网络的工作。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最近收到的缔约国方面有关此种专家咨询意见的请求数量超出了秘书处满足请求的能力。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秘书处必须以有效的方式并在可获得资源的限度内，满足此种请求。此外，各缔约国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支持，以使其更有效地满足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请求。
- 7.97 第一届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选择的通过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的措施。但它**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3 个缔约国选择了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措施，并**吁请**其余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公约》的这一规定。
- 7.98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有必要评估根据第十条第 7 款(c)项作出的援助承诺，以便发现缺欠、过多和不协调之处，同时尽量减少对禁化武组织造成的资源要求。第一届审议大会**请**秘书处随时向决策机构通报缔约国的援助承诺现状以及需要关注和解决的任何问题。
- 7.99 关于根据第十条第 8 款对援助请求作出反应一事，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制定和采用一种操作性援助概念方面，业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此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常备状态。
- 7.100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在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调查的重要性。针对这种情况，禁化武组织必须有能力和时刻准备开展调查，弄清禁化武组织和各个成员国是否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并必须有能力和时刻准备促进提供援助。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已设立了援助协调和评估小组，尽管该小组的总体职能尚待确定。这是一件重要且紧迫之事。援助协调和评估小组已经按照演习中的评估模式接受过测试。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考虑禁化武组织在促进高效率地提供援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强调了**在援助行动的过程中，禁化武组织需要与其他处理紧急情况的国际机构协调行动，特别是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协调行动。第一届审议大会**突出提到了**以下三项原则：
- (a) 禁化武组织在此种应急框架内的作用应牢牢建立在《公约》规定的任务以及自己特有的经验和能力上；
 - (b) 需要避免工作重叠；及

(c) 需要在所有有关机构中进行协调。

7.101 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秘书处物色并约请有关国际组织，使其在禁化武组织需要满足一缔约国提出的援助请求时，成为禁化武组织可能的合作伙伴，并鼓励秘书处向决策机构提出建议。

7.102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第十条第1款所载的“援助”定义的全面性，同时强调任何缔约国均有权为不加禁止的目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护手段。

7.103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化学武器防护手段方面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议程项目 7(c)(viii): 经济和技术发展

7.104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关于缔约国经济技术发展的第十一条规定的重要性。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在此方面，以充分、有效和非歧视的方式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推动普遍性。

7.105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承诺充分履行《公约》关于经济技术发展的条款，**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和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禁化武组织的国际合作方案也应对缔约国建设履行《公约》所需要的能力作出贡献。

7.106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履行《公约》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7.107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第十一条的规定，即缔约国应：

(a) 相互间不保留任何违反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而且会限制或妨碍为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进行贸易以及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限制，包括不保留任何国际协定中规定的此种限制；

(b) 不利用《公约》作为理由来实行任何并非《公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以图实现某种与《公约》不相符合的目的；及

(c) 承诺审查其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国家规章，使其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第一届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的这些规定，并**促请**执理会在早先和最近提交的提案的基础上继续其召集磋商工作，以尽早就充分履行第十一条的问题达成协议。

7.108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包括普遍性在内的《公约》整体的宝贵的促进作用，在此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

- (a) **重申**大会致力于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并**进一步重申**大会希望推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技信息交流；
- (b) **强调**在和平利用化学方面进行缔约国间的合作项目的可取性。禁化武组织可以在必要时和接到请求时，推动向缔约国提供或推动在缔约国之间提供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
- (c) **认识到**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在和平目的化学活动领域中的重要性，尤其因为这关系到《公约》的履行。这些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现场直接帮助国家主管部门的具体履约工作 — 形式可以是双边的、区域的、通过禁化武组织提供的或者由禁化武组织提供的，例如，由其他缔约国的专家或秘书处的专家提供。秘书处应通过与缔约国的协商，审查和发展现有的履约支助方案；
- (d) **注意到**现有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的意义，并**忆及**应通过评估改进禁化武组织的全部方案以优化资源利用和效力，就如何清楚地理解现有的能力、缔约国的需求、以及《公约》的要求，在缔约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协商；
- (e) **认识到**具备足够资源的必要性，**认为**关于为国际合作拨出足够预算的决定应以缔约国的需求以及方案满足这些需求的方式为依据，同时还要考虑到总体资源制约因素；
- (f) **强调**禁化武组织在自己的活动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之间酌情进行协调的高度重要性，这样做能够扩大现有能力，加强协合作用，避免重复劳动。禁化武组织作为一个合作伙伴，在与和平利用化学有关的国际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应进一步参与国际方案协调机制的建设；
- (g) **鼓励**禁化武组织为促进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普遍遵守和了解，继续在适当的时候，与包括化工协会和公众在内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关系和伙伴联系；及
- (h) **鼓励**禁化武组织继续发展与私营部门的关系，特别是通过有关缔约国与化学工业保持富有成果的和持久的伙伴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全世界化学工业保持对《公约》以及充分履约的认识和承诺。

7.109 第一届审议大会**认为**需要制定在确定国际合作方案时适用的指导原则。秘书处为进一步拟定此种方案的提案时应考虑到这些指导原则。执理会应该阐明国际合作方案的此种指导方针，在评价秘书处现有国际合作方案的报告以及新方案的提案时都要运用这些指导方针。

议程项目 7(c)(ix): 最后条款: 第十二至二十四条

7.110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第十二至二十四条的规定继续相关。

议程项目 7(c)(x): 机密资料的保护

7.111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其重视禁化武组织根据《公约》的规定充分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性。禁化武组织仍坚定承诺遵守《公约》所载的保密方面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保密附件》中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第一届审议大会**回顾了**总干事在确保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秘书处每一位工作人员遵守所有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条例和细则的责任。

7.112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在继续改进保密制度的落实，以便避免泄密。发生过一些事件，但这些事件没有损害禁化武组织保密制度的有效性。然而，应该进一步改进禁化武组织机密程序的严格落实。

7.113 工作人员的良好操行对有效落实健全的保密制度是必不可少的，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了**适足培训的必要性。

7.114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了**指控泄密时的适用程序的重要性。**此外**对涉及到一缔约国和本组织双方的泄密事件，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以下称“保密委员会”)在解决保密争端中的重要作用。

7.115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迄今只有 44 个缔约国应禁化武组织的要求依照《保密附件》的规定，详细说明了其处理禁化武组织所提供资料的情况。第一届审议大会**敦促**各缔约国按秘书处的要求，迅速提供该种资料。

7.116 第一届审议大会**认识到**以下事实：85%的提交到秘书处的资料被发端缔约国定为机密。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研究禁化武组织所掌握资料的密级分类情况。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秘书处和缔约国复核其各自确定此种资料机密级别的作法，如可能的话，并依照缔约国的保密程序，降低其为这种资料所确定的机密级别，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并确保保密制度顺畅运转。

7.117 第一届审议大会**忆及**秘书处在外部安全审计以后，运行了机要网络，用以处理并储存与禁化武组织核查活动有关的机密资料。在缔约国支持下并考虑到外部安全审计组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在继续努力开发将在机要网络上运行的相关数据库管理系统以支助核查活动。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安全审计组所作的向 ISO-17799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迁移的建议，**请**秘书处评估实施该标准所需的资源，并将结果报知执理会。

- 7.118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现行保密准则既未就机密文件和其他数据的销毁（包括秘书处机要网络中储存的）、也未就长时间以后降低其机密级别做出规定。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禁化武组织采取步骤就制定和执行长期性的处理机密资料的准则达成一致意见。
- 7.119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如开始以电子格式（例如，用光盘；并见上文第 7.39(f)段）提交宣布，需要确保满足保护资料机密的各项条件。

议程项目 7(d):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运作

- 7.120 缔约国建立禁化武组织的意图在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禁化武组织能否有效发挥职能直接影响到《公约》的实施。
- 7.121 决策机构的工作是禁化武组织有效运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决策机构为禁化武组织提供政策性指导，其工作的有效性对于所有缔约国参与禁化武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第一届审议大会**呼吁**全体缔约国充分参与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的活动。
- 7.122 作为其根据《公约》行使的权力和职能的一部分，执理会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监督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同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促进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协商与合作，并向大会报告。因此，执理会有效发挥职能尤其重要。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执理会主席和副主席参与各召集磋商组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为使执理会有效地作出决策，执理会正式会议和闭会期磋商的议程中都需要突出重点。
- 7.123 第一届审议大会对执理会迟迟未能执行大会关于解决未决问题的决定**表达了关切**。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执理会的工作方案中已列入了重要但长期未决的议题，**敦促**执理会增加工作力度，努力使全部未决问题得到解决。
- 7.124 第一届审议大会**审议了**各附属咨询机构的工作，**注意到**以下几点：
- (a) 保密委员会是根据《公约》《保密附件》和《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建立的，旨在审理涉及到一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双方的泄密或指控泄密争端。自《公约》生效以来，尚未有此种争端提交到该委员会。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保密委员会需要不断充分开展业务，并**请**秘书处确保为保证这一点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 (b) 科咨委是总干事根据大会就此事项做出的指示建立的，使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理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咨委自 1998 年起每年举行常会，有一系列议题提交科咨委以征求其咨询意见，科咨委的工作得到了就这些议题设立的临时工作小组的支助。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在科咨委提供意见后向各缔约国提出的咨询意见，**建议**在执理会的召集磋商过程中继续并进一步加

强科咨委与各代表团之间的互动。**此外**，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科咨委为第一届审议大会编制了一份关于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的报告，缔约国在审议中应把这份报告考虑进去。

- (c)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以下称“行财咨机构”）是作为向本组织提供行政和财务问题专家意见的资深专家小组建立的。行财咨机构为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定期就财务和行政问题提出建议。

- 7.125 秘书处协助大会和执理会行使其职能，落实《公约》规定的核查制度，并行使《公约》赋予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或执理会交付给它的职能。第一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工作人员高度敬业。禁化武组织拥有合格且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并拥有适合《公约》所规定任务的设备和程序。第一届审议大会在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今后可能加以改进的地方，本报告对这些分别作了记载。
- 7.126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总干事作为秘书处最高领导和行政首长，对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秘书处的组织和运行负责。此外，第一届审议大会**回顾了**第八条第 44 款的规定。
- 7.127 第一届审议大会**审议了**禁化武组织预算和财务机制自《公约》生效以来的演进。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执理会在秘书处的配合下继续监督并改进这些机制的执行的必要性。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了**在以下基础上实施更加有效的预算过程的重要性：秘书处与各缔约国间的早期协商、对方案各项目标的周密思考和确定优先次序、以及对是否能达到目标的定期评估。第一届审议大会**鼓励**总干事开始逐步引入基于成果的预算制度。此外，第一届审议大会**指出**执理会要加速审议《禁化武组织财务细则》方面的未决事项。
- 7.128 第一届审议大会**欢迎**执理会就工作人员任期的有效起算日期做出的决定，并**回顾了**大会 2003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C-SS-2/DEC.1，2003 年 4 月 30 日）。这些决定现将予执行。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需要监督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落实，总干事需要就任期政策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实现工作人员更替的指导原则的落实情况，向执理会定期报告。第一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细则》和修订工作人员条例 3.3 的议题以及职位叙级的议题仍在执理会的审议范围内，应不加拖延地予以解决。
- 7.129 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所载的工作人员雇用原则对于秘书处有效运作的重要性。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 7.130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秘书处工作人员 — 特别是视察员 — 需要在科学技术发展方面与时俱进，以保持专业优异并有效履行其职责。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确定秘书处今后培训需求时牢记这些要求。

- 7.131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秘书处应设法更加有效地应用信息技术，以改进禁化武组织的工作。
- 7.132 第一届审议大会**还回顾了**大会平等对待禁化武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决定，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这一决定。
- 7.133 第一届审议大会对禁化武组织与东道国的良好关系**表示满意**。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总干事在适当的时候，就上述关系向执理会作出汇报。
- 7.134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系的发展，特别**强调了**《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所确定的与联合国关系的重要性（EC-MXI/DEC.1，2000年9月1日，和C-VI/DEC.5，2001年5月17日）。

8. 议程项目八 — 附属机构的报告

全体委员会

- 8.1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关于它对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审议结果的报告（RC-1/CoW.1，2003年5月9日），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

总务委员会

- 8.2 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

全权证书委员会

- 8.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RC-1/2，2003年5月7日）由委员会主席巴西的玛丽亚·多尔切·希尔瓦·巴罗斯夫人提交。主席口头报告，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收到了阿尔巴尼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和蒙古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并收到了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突尼斯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26条所规定形式的全权证书的传真或复印件。后几个国家将在适当时候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此补充信息并**核可了**报告。第一届审查大会**还提到**未按时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数目，并**敦促**在今后届会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26条所作的规定。根据这条规定，总干事最好应当在有关届会前一周收到全权证书。

9. 议程项目九 — 任何其他事项

10. 议程项目十 — 通过第一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 10.1 第一届审议大会**通过了**第一届审议大会的政治宣言（RC-1/3，2003年5月9日）。
- 10.2 第一届审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审议大会报告。

11. 议程项目十一 — 闭幕

主席于 2003 年 5 月 9 日 23 时 33 分宣布第一届审议大会闭幕。

--- 0 ---